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9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90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廷榮犯侵入住宅竊盜罪，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玖拾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廷榮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竊盜、毒品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仍貪圖不法利益，侵入被害人吳志文住處廚房，竊取被害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200元；兼衡其於警詢時即坦承犯行，所竊現金金額非鉅，且其中105元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7頁），其餘1,095元則未發還被害人，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併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目前雖意識清楚，然因四肢癱瘓無法自行活動，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函文1份附卷可考（見審易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之現金1,200元，其中105元已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其餘1,095元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1,095元宣告
02 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03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6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潘維欣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9997號

24 被 告 陳廷榮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巷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廷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
31 於民國113年4月30日14時1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巷

01 000號即鄰居吳志文住處，趁其住處無人之際，侵入其住處
02 之廚房內，徒手竊取吳志文放置在廚房桌上之現金新臺幣
03 （下同）1,200元，得手後逃逸，所得現金供己花用。嗣吳
04 志文發現上開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
05 線查獲，並扣得陳廷榮花用剩餘之款項105元（已由吳志文
06 領回）。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明：

10 (一)被告陳廷榮於警詢中之自白。

11 (二)證人即被害人吳志文於警詢之證述。

12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3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
14 3張。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6 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1 檢 察 官 林 濬 程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24 書 記 官 顏 見 璜

25 附錄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